

環境清潔維護規則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環境整潔，並培養學生勤勞整潔習慣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校環境整潔之維護，同學有維護清掃之責，教職員有維護督導之責。
- 三、不得亂丟紙屑雜物、凡破壞本校環境衛生者，同學如有發現，應立即向訓導處檢舉。
- 四、清掃工作分配，以班為單位，各班應清掃之區域如下。
 - (一)教室及教室陽台。
 - (二)公共區域（由學務處分配）。
- 五、凡各班應負責清掃之區域，由各班衛生股長編配同學輪流表。經導師核可後，由同學負責輪流清掃。
- 六、清掃工具由訓導處酌情分配各班使用，如故意損壞，應由各班負責購置補充。
- 七、凡破壞本校環境衛生，或負責清掃不盡責者，悉按校規處罰，表現優良者獎勵之。
- 八、凡對本校環境衛生之清潔維護有積極具體之良好表現與建議者，教職員或同學輔告學務處獎勵。
- 九、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，由學務處視當時情況補充之。